

永德县财政局文件

永财整合〔2020〕17号

永德县财政局 永德县民宗局 永德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第四批中央财政专项 扶贫资金的通知

乌木龙乡人民政府、勐底农场管理委员会：

根据《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第四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》（临财整合〔2020〕7 号），按照《永德县 2020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实施方案》（永政办发〔2020〕19 号）和《永德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第四批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》（永政农发〔2020〕51 号），现将 2020 年第四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20 万元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表），列入“2130505-生产发展”预算支出科目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真贯彻落实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云办发〔2019〕15 号）精神和要求，严格按照《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17〕8 号）、《云南省财政专

项扶贫资金县级结余结转综合治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云开组办〔2018〕2号）、《关于转发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支付管理的通知》（永财发〔2019〕246号）、《永德县财政产业扶贫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永政办发〔2018〕149号）、《永德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永办发〔2019〕5号）和《永德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乡级报账制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永财发〔2018〕200号）等规定管理使用资金，围绕“两不愁、三保障”，专款专用、专账核算，严禁截留、挤占和挪用。

二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意见精神，按照《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》（国办发〔2018〕35号）、《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临政办发〔2019〕20号）要求，加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。

三、认真贯彻落实《云南省全面实施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实施意见》（云开办〔2018〕109号）精神，按要求做好扶贫资金项目相关信息公开工作，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。

四、资金下达后，要尽快组织项目实施，加快预算执行，充分发挥资金效益。

附件：1.2020年第四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分配表

2.绩效目标表



2020年6月1日

抄送：县监委办、县审计局、县扶贫办，本局预算股。

永德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6月1日印发

2020年第四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

永德县财政局

金额：万元

单位	项目名称	金额	支出功能科目	主管部门	备注
全县合计		120.00			
乌木龙乡	永德蔬菜基地精深加工厂项目	100.00	2130505—生产发展	县农业农村局	少数民族发展
勐底农场管理委员会	勐底农场永康分场六队芒果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	20.00	2130505—生产发展	勐底农场管理委员会	贫困农场

